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潼颖(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姜山、唐尚磊、姚舜、郑子丰、田佩春: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辽0202民初28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田佩春、潼颖(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原告保险赔偿金35169.98元;2、姜山、唐尚磊、姚舜、郑子丰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4、本案案件受理费由你们承担、公告费由你们承担。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